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2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铜陵学院关于加强学校法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皖教政法〔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

二、总体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不断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师生法律意识、法治素养不断增强，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依法治理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1. 全面落实《铜陵学院章程》。大力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开展章程宣传活动，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适时修改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

2. 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紧紧围绕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推进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3. 完善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发布机制，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每年编制现行规章制度清单，建立规章制度文件库，推动校内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加强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确保制度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

（二）优化内部治理体系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范围和规程，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等制度。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重大决策中的作用，重视法律顾问对重大问题的法律意见，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2.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健全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等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各项职权。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推进学校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3. 深化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与学院（部）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规范内部管理程序。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学院（部）办学自主权，理顺学院（部）内部运行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督查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点部门、岗位的权利监督与制约机制。

5.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理事会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进一步完善社会合作机制，在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创业就业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三）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

1. 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各级党组织、工会和学生团体作用，综合运用信访、调解、仲裁等途径，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利益纠纷。对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2. 完善师生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健全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师生申诉。建立听证制度，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

3.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安全稳定预警机制，加强对师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引导，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演练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防患意识，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四）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1. 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

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2. 健全合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对合同进行分层管理，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3. 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审查“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事项，建立审查台账。

4.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五）建设崇尚法治的校园文化

1. 加强教职工法治教育。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3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

2. 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法学专业优势，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学宪法 讲宪法”“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活动，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3.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校园网、“两微一端”、展板橱窗、电子屏等载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师生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努力营造人人学法、人人懂法、人人用法、人人守法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法治文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学校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度要研究2次及以上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制定学校普法规划和年度学习计划，坚持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述法。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法治工作情况。

（二）加强条件保障

在办公室设置法治科，配齐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

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各学院（部）、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条件和办公经费。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

（三）完善评价考核。认真对照《铜陵学院推进法治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和《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附件2），主动开展自测自评、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将落实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学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附件：铜陵学院法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铜陵学院推进法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设置法治科，配齐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	人事处	组织部
2	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办公室	法律顾问室
3	各学院（部）、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	办公室	各部门、各院部
4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 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	财务处	
5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处、办公室	
6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度要研究2次及以上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办公室	
7	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述法。	办公室	组织部
8	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法治工作情况。	工会	办公室
9	把法制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组织部	人事处
10	将落实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	人事处	

	容。		
11	适时修订、完善章程，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	发展规划处	
12	将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	人事处、学生处	各部门、各院部
13	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	办公室	法律顾问室、工会、学生处
14	建立健全依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每年编制现行规章制度清单，建立规章制度文件库。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发布机制，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完善制度“废改立释”程序，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	办公室	各部门
15	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推动校内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	办公室	信息处
16	完善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范围和规程，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办公室	各部门、法律顾问室
17	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办公室	法律顾问室
18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视法律顾问对重大问题的法律意见。	办公室	法律顾问室

19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健全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科研处、教务处	人事处、纪委办
20	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学生处、团委	
21	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	办公室	各部门、各学院(部)
22	进一步明确学校与学院(部)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规范内部管理程序。进一步扩大学院(部)办学自主权,理顺学院(部)内部运行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人事处	各院部
23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督查考核办法。	纪委办	组织部、各部门、各院部
24	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	人事处	
25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理事会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	合作交流处	

26	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利益纠纷。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工会、学生处
27	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	工会、学生处	
28	建立健全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师生申诉。	工会、学生处	人事处
29	建立听证制度，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政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	人事处、学生处	办公室、工会、法律顾问室、其他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部）
30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安全稳定预警机制。加强对师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引导，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演练活动。	保卫处、总务处	办公室
31	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国资处、总务处、保卫处、合作交流处、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宣传部等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

32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对合同进行分层管理，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	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总务处、国资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
3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34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事项进行重点审查，建立审查台账。	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总务处、国资处、人事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
35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工会、学生处	法律顾问室、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36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每年制定学校普法规划和年度学习计划。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3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宣传部	
37	加强教职工学法力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	人事处	
38	加强学生法治教育，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活动。	团委、法学院	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39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校园网、“两微一端”、展板橱窗、电子屏等载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宣传部	学生处、团委、工会
40	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法治文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	宣传部	各部门、各院部